

ICS 67.040

C53

备案号：×××-2002

DB22

吉林省地方标准

DB22/299—2002

保健食品 人参蜜饯卫生要求

Hygienic requirement for health food-preserved ginseng

2002-01-01发布

2002-02-01实施

吉林省技术监督局发布

前　　言

在编制本标准过程中，确定苯甲酸钠、山梨酸钾、砷、铅、铜及微生物指标时，执行了GB 14884-1994 蜜饯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确定汞指标时，参照执行了GB/T 15517.5-1995 保鲜参分等质量标准的规定。

本标准由吉林省卫生厅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卫生厅卫生监督所、四平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海波、孙武长、刘长杰、宋伟、石瑞平、王文、张历、邢立新。

本标准于2002年1月首次发布。

保健食品 人参蜜饯卫生要求

Hygienic requirement for health food-preserved ginseng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保健食品 人参蜜饯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标签。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人参为原料，经糖渍、蜜制等工序加工而成的保健食品 人参蜜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317 白砂糖
- GB 1902 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钠
- GB 4789.2-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 GB 4789.4-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5-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 GB 4789.10-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1-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 GB 4789.15-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T 5009.11-1996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2-1996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3-1996 食品中铜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7-1996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29-1996 食品中山梨酸、苯甲酸的测定方法
-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 GB/T 10782 蜜饯产品通则
- GB/T 11860 蜜饯食品理化检验方法
- GB 13736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 GB 14884 蜜饯食品卫生标准
- GB 14963 蜂蜜卫生标准
- GB 16740 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
- DB/T 172-1998 保健食品中人参总皂甙的测定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二〇〇〇年版 一部

3 卫生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白砂糖

应符合GB 317规定。

3.1.2 蜂蜜

应符合GB 14963规定。

3.1.3 苯甲酸钠

应符合GB 1902规定。

3.1.4 山梨酸钾

应符合GB 13736规定。

3.1.5 鲜人参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二〇〇〇年版 一部规定。

3.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色泽	金黄色至棕色或红棕色
组织与形态	片状或小段或人参原形
滋味与气味	具有人参特有的甘苦味和香气与蜜香气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保健功能要求

应有一种或两种保健功能。

3.4 功效成份指标

功效成份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功效成份指标

项 目	指 标
人参总皂苷, g/100g	≥ 0.27

3.5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苯甲酸钠、山梨酸钾, g/kg	≤ 0.5
砷(以 As计), mg/kg	≤ 0.5
铅(以 Pb计), mg/kg	≤ 1.0
铜(以 Cu计), mg/kg	≤ 10.0
汞(以 Hg计), mg/kg	≤ 0.06

3.6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4规定。

表4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菌落总数, cfu/g 出厂	≤ 750
销售	≤ 1 000
大肠菌群, MPN/100g	≤ 30
霉菌计数, cfu/g	≤ 50
致病菌	不得检出

注: 致病菌系指肠道致病菌及致病性球菌

4 检验方法

4.1 感官检验

按GB/T 10782规定进行检验。

4.2 功效成份

按DB22/T 172规定进行检验。

4.3 理化检验

4.3.1 苯甲酸纳、山梨酸钾

按GB/T 5009.29规定进行检验。

4.3.2 砷

按GB/T 5009.11规定进行检验。

4.3.3 铅

按GB/T 5009.12规定进行检验。

4.3.4 铜

按GB/T 5009.13规定进行检验。

4.3.5 汞

按GB/T 5009.17规定进行检验。

4.4 微生物检验

4.4.1 菌落总数

按GB 4789.2规定进行检验。

4.4.2 大肠菌群

按GB 4789.3规定进行检验。

4.4.3 霉菌计数

按GB 4789.15规定进行检验。

4.4.4 致病菌

按GB 4789.4、GB 4789.5、GB 4789.10、GB 4789.11规定进行检验。

5 标签

按GB 7718和GB 16740规定执行。